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182號  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200號 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2月13日  |
| 聲請人  | 林榮信   |
| 案由  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|
| 案件公告 |   |
| 主文   | 本件不受理。<br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 |
| 理由  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 1）及第28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6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第14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蔡明誠</p> |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82號林榮信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